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2-00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ST 平能”或“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核准。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深证上[2022]70 号文件已同意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ST 平能

股票代码：000780

终止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本公司股票将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终止上市。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 1:0.3407 的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的股票，即 ST 平能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 ST 平能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3407 股龙源电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以 ST 平能股本总数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换股的 ST 平能股份为 1,014,306,324 股。

本公司股东换得的龙源电力 A 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龙源电力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深交所上市，龙源电力的股票简称为“龙源电力”，股票代码为“001289”（关于龙源电力上市的相关情

况详见龙源电力于当日发布的《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披露文件)。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 ST 平能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合并后存续方龙源电力的股份,原在 ST 平能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龙源电力的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一) 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于换股实施日(2022年1月21日)本次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 ST 平能的换股比例为 1: 0.3407,即 ST 平能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 ST 平能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3407 股龙源电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平庄能源拟出售资产外的资产、负债,并办理相关转移过户手续。

(1) 作为合并方,自交割日起,龙源电力的全部资产(包括其直接投资之全部公司的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2) 作为被吸收方,平庄能源的拟出售资产将直接交割至平煤集团;自交割日起,平庄能源出售资产后剩余的全部资产、负债将由龙源电力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

(3) 双方同意,龙源电力、平庄能源将按照中国法律和其各自章程的相关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如有)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龙源电力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及/或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龙源电力承担;平庄能源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及/或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平煤集团承担,除拟出售资产之外的其他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及/或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龙源电力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担。

(4) 对于龙源电力、平庄能源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企业债、公司债以及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龙源电力、平庄能源承诺,将根

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宜。

（二）员工安置方案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龙源电力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及工资福利等不变，继续由龙源电力承担；平庄能源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或依平庄能源已有规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平煤集团继受。因该等员工提前与平庄能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均由平煤集团负责支付或承担。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龙源电力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中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20层2006室

联系电话：010-63887787

传真号码：010-63887780

（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晓东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联系电话：0476-3323008、3328400、3324281

传真号码：0476-33282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1日